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 5577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199000983
报告名称：	利安隆股份内部控制审计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557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珏(110101500086)， 嵇道伟(11010150008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5577 号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利安隆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利安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5577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